

关于开展 2024 年度校级教学成果奖 预申报的通知

各部门（单位）：

为提高校级教学成果奖申报质量，形成典型引领、示范带动的发展格局，体现对高水平成果的培育作用，经学校领导同意，现决定开展 2024 年校级教学成果奖预申报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成果类别

根据 2022 年度国家和省级教学成果奖申报类别，本次成果奖设本科教育、研究生教育及继续教育三个类别。

二、遵循原则

（一）坚持正确政治方向。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，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。

（二）坚持以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为核心。反映教育教学规律，以问题为导向，突出体现构建“大思政”育人格局、人才培养模式改革特别是教改班探索与实践、优化学科专业结构、课程建设、教育教学评价机制改革、创新创业教育改革、强化实践教学、促进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方面的实践性和创新性。

（三）坚持示范引领，重在应用推广。能代表高等教育发展趋势和改革方向，形成可参考、可借鉴的教学方式、运行模式等案例型成果，在同类院校中具有突出优势，能带动提高相关领域人才培养能力。

(四) 坚持成果整合，发挥省级教学成果奖培育作用。突出医教融合、产教协调育人，鼓励各部门（单位）、专业、教学团队整合资源，校院联合、校企联合、校际联合申报。

二、申报条件

1.申报成果处于领先水平并具有一定影响力，需经过 2 年以上教学实践检验（特等奖和一等奖的成果一般应经过不少于 4 年的教育教学实践检验）。

实践检验的起始时间，应从正式实施（包括试行）教育教学方案的时间开始计算，不含研讨、论证及制定方案的时间。

2.已获校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的原则上不再参与本次申报；如在原有基础上有重大突破或有特别创新，可再次申报（需提供成果新突破、新改革、申报材料修改情况等说明）。

3.每项申报成果主要完成单位数、主要完成人数不限。成果主要完成人应直接参加成果的方案设计、论证、研究和实施全过程，并作出主要贡献。成果主要完成单位应为成果主要完成人所在单位，并在成果的方案设计、论证、研究和实践的全过程中作出主要贡献。每名成果完成人限牵头申报 1 项，参与申报不超过 2 项。

三、工作安排

1.预申报阶段（10 月 24 日至 11 月 17 日）

申报人填写预申报书，各部门（单位）对申报人资格、申报材料真实性等方面进行审查，对部门内相似或相近教学成果进行整合后上报。

2.专家评审论证阶段（11 月 18 日至 12 月 1 日）

学校组织相关职能部门论证、专家评审，提出成果整合、改进意见，研究评审工作中的有关问题并反馈至申报团队。

3.正式申报阶段（12月4日至2024年1月20日）

申报团队根据校级教学成果奖申报通知要求，结合专家评审意见进一步完善申报材料，加大成果整合，提交正式申报书、成果总结报告、支撑材料等。

4.专家评审及公布获奖成果（2024年1月21日-3月底）

四、预申报材料提交要求

1.各部门（单位）认真对待、高度重视本次预申报工作，未经预申报的成果及团队不能参加2024年校级教学成果奖正式申报。预申报成果需经党政联席会审核同意后，方可上报。

2.请于11月17日前提交签字盖章的《XX部门（单位）2024年校级教学成果奖预申报汇总表》纸质材料1份，汇总表及预申报书word版、PDF版发指定邮箱，命名为“部门+本科教育/研究生教育/职业教育+成果第一完成人姓名+成果名称”。

3.联系人：黎邢亚娜 17326870731 gjyjpgzx@163.com

附件：1.云南中医药大学教学成果奖预申报汇总表

2.云南中医药大学校级教学成果奖预申报书

高等教育研究评估中心

2023年10月23日

